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登記方式	政見
1	總統候選人		柯文哲	出生年月日：48年8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外科研究員、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授、臺北市市長	台灣民眾黨推薦	相信美好台灣 把國家還給你 柯文政 2024總統候選人政見 國安類 • 定期邀請總統國情報告 • 提升部會首長與國營事業董事會審查密度 • 三權分立確責制衡 • 選制公平、下修選舉年齡、保障多元公職社會 • 召開國是會議、推動內閣制憲 國防軍事 • 國防預算合理，達到GDP的3% • 國軍實戰化、專業化、合理化、透明化、資訊化 僑務外交 • 面對邦交國：接外務實專業 • 面對非邦交國：多元連結結交、創造共同利益 • 面對美日：建立多邊安全對話平台、鞏固印太和平、台灣安全 能源政策 • 加大潔淨能源發展，加速更新電網 • 實施核定價，將核能作為中繼選項 兩岸關係 • 台灣自主、兩岸和平、對等尊嚴、恢復兩岸溝通管道，備戰不畏戰，能戰不求戰 人權類 • 13年一貫、延長義務教育 • 雙語師資、公費培育 • 智慧教育、提升學習效率，創建AI智慧校園 • 午餐改革、營養滿分 • 高教改革、提升高教支出至GDP的1% 投資健康、有效醫療、永續健保 • 提高醫療衛生支出至GDP的8% • 增加公費疫苗種類 • 落實家醫、分級、轉診、論人計酬 • 放棄自費醫療市場 • 提供全真照護 • 申請專科醫務師核多元化 • 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全額補助 教育平權 • 長照保險—長照不苦，我們一起顧 • 長照支出擴增至2300億 • 成立「中央長照保險局」專責處理 • 住宿型機構每人每月補助1萬，增至最多3萬元 少子化對策—十全補湯 • 好生好養，補助15萬；好孕補助5萬元；生育補助10萬元 • 育養津貼，延至12歲 • 托育環境，質量提升：提高公立托幼教師與人員薪資，提供父母平日延托與假日多元托育。 • 增加產假、接軌國際 • 育兒家庭，享居住福利「三選一」：購屋補貼、租金補貼、保留一定住宅數目供優先入住 • 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解除凍卵使用限制，保障人權與身體自主權 社世代—銀髮海峽成國家發展動力 • 社世代文化運動 • 公職機關去僵化 • 第三人生大學 • 數位正義轉型 • 打聽長壽經濟 • 鬆綁勞動法規、鬆綁金融法規、活化資產 • 元元社代產養，編東亞3億高齡人口 • 世代共融，全齡共創 • 成立社代發展委員會 居住正義—「三多力」 • 大力蓋社宅 • 大力補租屋 • 大力稅收制 • 實坪公認比 多元族群文化·成就共融多元台灣 • 協助推動平埔族「正名」 • 加速推動《新任民基本法》 產安類 • 制定《經濟安全保障法》，保障國內企業、保護尖端重要技術，防止國家經濟安全相關專利外流 • 共享企業實質獲利；員工加薪、企業減稅，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 深化國際經濟合作，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併加入RCEP，與最大對手韓國一較高下 財政類 • 財政稅制，改善課稅不公 • 財政紀律，不耍花樣 • 重建補助款及統籌款機制 • 地方財政自主，均衡發展 Keap Promise
	副總統候選人		吳欣盈	出生年月日：67年5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美國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學碩士	英國倫敦美林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分析師、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衛斯理學院國際關係、美術史雙學士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登記方式	政見
2	總統候選人		賴清德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台灣大學復健系	中華民國第15任副總統、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長、台南直轄市第一、二屆市長、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立法院跨黨派派生會會長、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美國國務院「菁英計畫」訪問學人、全國教師會、脊髓損傷協會顧問、成大醫院、新樓醫院主治醫師	民主進步黨推薦	為了所有台灣人民的未來，我們將以「國家希望工程」為國策藍圖，追求民主和平的台灣、創新繁榮的台灣，以及公義永續的台灣。我們將秉持民主進軍精神、勤政、愛鄉土的創業精神，以及愛、和平與非暴力的核心價值，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體制，擴大對國家未來的投資，建立一個充滿愛與溫暖的社會，支持每一位國家的主人；我們將實踐人人平等、共融共榮，讓每個個人不分性別、身分、貧富與信仰，都能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我們將堅持以和平理念處理兩岸事務，並以和平與誠信，帶領台灣人民邁向新時代。 1. 民主和平，維持現狀 ：以「中華民國台灣」團結台灣社會，以「四個堅持」維持現狀；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以及堅持中華民國台灣前途必須遵循全體台灣人民的意志。 2. 四大支柱，追求和平 ：提升嚇阻防衛能力，強化經濟韌性及確保供應安全，與全球世界民主國家建立夥伴關係，以及維持務實、一致的兩岸政策，以具體且負責任的行動向全世界展現台灣致力維持現狀、追求台海和平的決心。 3. 人民作主，開放政府 ：組成公開透明的政府，讓全體國民參與監督政府施政，積極贏得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落實民主大聯盟的精神，跨黨派、跨世代、跨領域為國爭才，用人不分黨派，持續推動國家的進步與繁榮。 4. 均衡台灣，在地希望 ：深化地方自治，建立區域治理平台，均衡區域發展；建構以人為本、智慧安全的交通系統，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多元就業，吸引人才回流；完善農民福利體系，確保糧食安全，提高農民收入，促進農村再生；推動觀光升級，將台灣打造成國際旅遊品牌。 5.0-22，投資未來世代 ：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2.0」，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量能，增加補助減輕家長負擔，實施彈性的育嬰假，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挹注資源提升特教品質，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3.5萬/年學雜費，公立大專院校特教學費最高2萬/年，投資高教品質、教研及國際化，設立百億海外留學基金，擴大投資技職教育。 6. 健康台灣，樂齡社會 ：推動「長照3.0」，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增加重度失能者的住家服務機構量能，提升相關補助至每月最高1.5萬元，改善巴氏量表，建立多元標準，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並鼓勵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間，通過「健康壽星」，提升醫事及護理人員的待遇及勞動環境，支持三班護理師立法，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基金」，優化兒少醫療，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全真照護制度，確保保險永續經營；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預算提升至200億元，推廣全民運動，完善騎手及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7. 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以投資人才、產業創新、科技創新、金融創新及創新創業，帶動經濟的創新驅動成長，鞏固高科技優勢，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空控及通訊「五大信賴產業」，持續推動加入CPTPP。 8. 文化永續，世界台灣 ：提高文化預算，推動「再進修場2.0」，並強化文資保存；推動「重建台灣藝術史2.0」，發展藝術產業，續推16-22歲青年文化幣；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物理政策白皮書，推動在地藝文創生，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壯大文化傳播及「台灣經濟」，行銷國際，未來十年帶動至少千億投資。 9. 淨零轉型，永續台灣 ：發展多元綠能，推動深度能源、科技儲能及智慧電網，確保供電穩定與電力去碳化；透過科技研發、金融支持與破產，推動產業的數位與綠能雙輪轉型，促進綠色製造與循環經濟；建立專業團隊提供廠商諮詢服務，並定期公布因應指引；確保不同個人、社群及地區的公正轉型。 10. 公義社會，溫暖台灣 ：推動「國房2.0」，至2032年累計達成興建25萬戶社會住宅、25萬戶租屋代管、50萬戶租金補貼，以協助百萬租屋戶，並增加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額度與利息補貼；強化弱勢兒少的就學、交通、營養及健康等協助；提升高齡者生活安及弱勢保障，發展高齡產業；促進無障礙的環境與服務，擴大補助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或升降梯，4年完成建置100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擴大社會安全網，調整中低收入認定標準，協助近貧家庭；堅定打擊黑金、槍、毒與詐賭。 11. 尊重多元，社會平權 ：持續調高基本工資，完成《最低工資法》立法，積極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支持「雙薪、雙照顧」，建立性別友善及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縮短性別與男性勞工薪資差距，協助婚嫁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保障新住民就業等歧視；持續提高勞保年資，支持勞務保險制度。 12. 尊重多元，社會平權 ：強化女性決策參與，促進女性身心健康與經濟安全；深化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落實性平措施；推動多元性別社會平權，增進同志家庭權益保障；提出「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促進族群生活圈社會經濟發展，推動多元族群的文化產業發展，構築尊重多元族群的教育環境及公共空間，迎向多元共榮的民主共同體。
	副總統候選人		蕭美琴	出生年月日：60年8月7日 性別：女 出生地：日本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美國歐柏林大學東亞研究學士	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國安會諮詢委員、第五、六、八、九屆立法委員、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海基會董事、總統府顧問、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國際自由政黨聯盟 (LI) 副主席、亞洲民主自由聯盟 (CALD) 主席、亞洲民主自由聯盟 (CALD) 秘書長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登記方式	政見
3	總統候選人		侯友宜	出生年月日：46年6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新北市市長、新北市副市長、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推薦	2024 台灣再出發 八大大面向上政見 1 兩岸關係 • 反對台獨 • 支持合乎憲法的九二共識 • 推動3D戰略：嚇阻、對話、降低風險，用實力確保和平 • 開放陸客觀光、陸生來台就學 2 國家安全 • 追求和平穩定，備戰不放棄 • 積極加入經貿與國際組織 • 提升國軍實力及軍人加薪 3 公平正義 • 有效打詐，騙得愈多、關得愈久 • 成立鐵毒署，專職掃毒 • 成立新的「特別偵查組」，專辦權貴貪腐黑金 • 公地地上權住宅市價7折 • 青年購屋超低利貸款至1200萬 4 永續環境 • 經專業評估，核一、核二、核三安全延後，核四安全重啟 • 2045年全面禁用燃油交通運具 • 設社會氣候基金，補貼弱勢，支持綠能 • 達成2035低溫台灣、2040無煤台灣、2050淨零台灣 5 醫療衛生 • 80歲以上、70-79歲癌症二期以上，廢除巴氏量表 • 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健保免費(排富) • 成立百億癌症基金、擴充疫苗基金，為醫護人員加薪 • 百萬元計畫：第三胎以上百萬(租)屋補助(排富) • 投資醫療保健預算支出，在內逐年達到GDP的8% 6 教育幼托 • 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下限1%，預估成長300億 • 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檢討108課綱 • 公立準公共化托嬰幼兒園免月費，私立或自己帶每月1萬育兒津貼，扶養12歲以下子女，扣除除提高50% • 大學學費合理化，補助私立院校學雜費至5萬 • 每年補助300名35歲以下藝文創作青年，每月3萬元，連續3年 • 每年補助一萬名18歲至25歲青年，每位3萬元，出國從事藝文活動 7 經濟民生 • 基本工資升至3.3萬，企業加薪減稅減額 • 戰略AI，發展新興科技，打造護國神山群 • 擴大產業研發支出的投資減稅減額 • 增加勞工休假日數，行憲紀念日恢復固定假日 • 調高老農津貼，逐年調整到每月1萬元 • 勞保永續，每年國庫撥補至少1000億 8 多元台灣 • 推動原住民族學評估，實現原民教育自治 • 成立100億預算發展基金，振興70個重點客庄 • 成立移民委員會，推動新任民基本法 • 陸配平權，取得身分證年限由六改四年
	副總統候選人		趙少康	出生年月日：39年11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台南一中、台一中畢業、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機械組畢業、美國克雷蒙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機械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農工系兼任副教授、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環保署署長、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
113年 1月13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 2,00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7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五)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票 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 未依規定圈選1組。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93條 將領得之選舉

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93條之1 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61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第10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9千元以下罰金。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匱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匱中。請注意每個票匱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